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长生生物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生生物

股票代码：002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虞臣潘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299号

股权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签署日期：2018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生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长生生物/公司/上市公司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虞臣潘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黄海机械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虞臣潘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码	33032819550120****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东路2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2018年6月22日,刘良文和虞臣潘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在长生生物重大决策事宜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生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依据刘良文和虞臣潘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双方不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1、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

公司前身系黄海机械，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号），核准黄海机械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1号）同意，黄海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

依据《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保持黄海机械控制权的稳定，刘良文和虞臣潘于2010年11月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刘良文和虞臣潘合计直接持有黄海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91%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黄海机械，为黄海机械的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核准，黄海机械于2015年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良文和虞臣潘变更为高俊芳及其一致行动人（详见公司2015年7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201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3月11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黄海机械”变更为“长生生物”，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80”。

2018年6月22日，刘良文和虞臣潘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刘良文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8,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虞臣潘之间不再有一致行动的安排，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臣潘	80,240,000	8.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0,2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为80,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2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8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3.48%，占公司总股本的1.11%；除该等股票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情况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核准，黄海机械于2015年实施并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刘良文和虞臣潘变更为高俊芳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部分，刘良文和虞臣潘分别向张洺豪转让680万股公司股份。以巩固高俊芳、张友奎、张洺豪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情况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长生生物股份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越达路1615号，邮编130103；联系电话：0431-81874554；联系人：赵春志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虞臣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
股票简称	长生生物	股票代码	0026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虞臣潘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刘良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刘良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与刘良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持有公司股份 80,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虞臣潘（签名）：

年 月 日